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STE • GOURMET
GROUP LIMITED
嚐 • 高美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1)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布**

財務摘要：

-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新增五間餐廳。
- 顧客人數劇增39.7%至1,350,160人次。
- 收益強勁增長46.2%至約201,027,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增加至22,294,000港元或增加118.2%。
- 建議中期股息每股0.015港元。

嚐•高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中期業績」)。本公布包含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全文及有關內容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相關披露規定編製。中期業績已由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業績公布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astegourmet.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www.hkgem.com內。本集團將寄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予本公司股東，且有關中期報告將可於適當時候於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執行董事
黃毅山

香港，2019年11月14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黃毅山(主席)
陳慧珍(行政總裁)
王展望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婉婷
曾少春

本公布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布產生誤導。

本公布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astegourmet.com.hk內。



TASTE · GOURMET GROUP LIMITED

嚐 · 高美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2019/20 中期業績報告



股份代號：

837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毅山先生(主席)

陳慧珍女士(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婉婷女士

曾少春先生

王展望先生

監察主任

余孟滔先生

授權代表

黃毅山先生

余孟滔先生

公司秘書

余孟滔先生 *B.BUS, MBA, FCPA*

審核委員會

王展望先生(主席)

陳婉婷女士

曾少春先生

薪酬委員會

曾少春先生(主席)

陳婉婷女士

王展望先生

黃毅山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婉婷女士(主席)

曾少春先生

王展望先生

合規委員會

陳婉婷女士(主席)

曾少春先生

王展望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合規顧問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蘇杭街99-101號

嘉發中心24樓B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371

公司網站

www.tastegourmet.com.hk



TASTE • GOURMET
GROUP LIMITED
嚙 • 高美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1)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內容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嚙 • 高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 錄

業務回顧	4
財務回顧	10
其他資料	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2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業務回顧

餐廳網絡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開設五間新餐廳：(1)位於將軍澳的將軍澳中心牛氣餐廳；(2)位於九龍灣MegaBox的Rakuraku Ramen餐廳；(3)位於太古康怡廣場的Rakuraku Ramen餐廳；(4)位於將軍澳天晉匯的湘薈餐廳；及(5)位於尖沙咀K11 MUSEA的多賀野拉麵餐廳。湘薈所在的店舖先前是我們Parkview餐廳之一，該餐廳於2019年2月底結業，並於2019年4月更名為湘薈重新開業。位於銅鑼灣希慎廣場的美食廣場的The Pho於2019年9月結業。

於2019年3月31日、2019年9月30日及於本報告日期，餐廳數目如下：

餐廳	2019年 3月31日	2019年 9月30日	本報告日期
品越	5	5	5
牛氣	4	5	5
稻成	3	3	3
Parkview	2	2	2
Say Cheese Kiosk	2	2	2
Say Cheese	1	1	1
Sweetology	1	1	1
浦和	1	1	1
Rakuraku Ramen	1	3	3
多賀野拉麵	–	1	1
Madam Saigon ⁽¹⁾	1	1	1
The Pho ⁽¹⁾	1	–	–
湘薈 ⁽²⁾	–	1	1
總計	22	26	26

附註：

(1) 由本集團持有50%權益。

(2) 由本集團持有40%權益。

於期內，我們與來自日本的法國餐飲品牌Tirpse訂立為期六年的特許經營協議，而同時我們與尖沙咀K11 MUSEA訂立租賃協議。詳情請參閱下文「Tirpse」一段。

就開設新餐廳確認的租約如下：

餐廳	地點	商場營運商	租約屆滿日期	續租選擇權		店舖面積	
				(年)	預計開業日期	座位	(平方米)
稻成	東涌東薈城	太古集團	2024年10月31日	無	2019年第四季度	120	236.90
牛氣	荃灣如心廣場二座	華懋	2025年9月22日	無	2019年第四季度	120	250.80
Tirpse	尖沙咀K11 MUSEA	新世界集團	2022年10月15日	3	2019年第四季度	80	293.02

位於荃灣如心廣場二座的牛氣餐廳預計於2019年11月下半月開業。

位於東涌東薈城的稻成餐廳及位於K11 MUSEA的Tirpse目前正在翻新，預期於2019年12月開始營運。

Tirpse

於期內，我們訂立一份特許經營協議（「特許經營協議」）授權在香港及澳門獨家及無限制使用日本東京現代法日菜餐飲品牌「TIRPSE」（「特許經營權」）。該特許經營權自2019年10月16日起六年內有效（「初始特許經營權期限」），如果任何一方在初始特許經營權期限終結前六個月沒有異議，則特許經營協議自動再延長六年。

Tirpse，是法文esprit拼音的反寫，意思是「精神」。餐廳於2015年開業僅兩個月就獲得米芝蓮一星，創造最快摘星紀錄而全城矚目。Tirpse於2017年還被Diners Club評為世界50佳餐廳。品牌擁有人大橋直譽先生同時亦是品牌創辦者，在開設Tirpse之前曾在日本的Hiramatsu餐廳、法國的Cordeillan-Bages和東京米芝蓮三星餐廳Quintessence工作。

有關特許經營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2日的公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特許經營協議外，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持有其他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新委任

袁華林先生，53歲，於2019年10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總監，負責我們所有餐廳的營運。袁先生於餐飲行業積逾34年經驗，於半島集團任職逾11年，並於精選服務公司(香港國際機場的主要餐廳營運商之一)任職逾20年。

餐廳營運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旗下餐廳合共接待1,350,160名顧客(不包括Madam Saigon、The Pho及湘薈，乃由彼等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權益入賬)，較去年同期增加383,567人次或39.7%。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人均消費由去年同期的142.3港元增加至148.9港元；然而，倘撇除小食亭及甜品業務，則人均消費由去年的160.8港元輕微減少至158.0港元，乃由於我們拉麵餐廳的人均消費下降。按料理劃分的主要經營資料概列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收益 千港元	座位數目	日均銷量 港元	顧客人數	人均消費 港元	每日座位 週轉率	收益 千港元	座位數目	日均銷量 港元	顧客人數	人均消費 港元	每日座位 週轉率
越式	33,428	494	183,388	317,309	105.3	3.5	35,182	494	193,306	339,615	103.6	3.8
日式	88,912	974	567,442	471,135	188.7	3.1	60,395	619	334,634	246,586	244.9	2.2
中式	35,105	336	194,618	200,649	175.0	3.3	28,115	336	203,612	170,809	164.6	3.7
西式	37,298	322	203,812	243,839	153.0	4.1	6,926	173	41,594	55,143	125.6	1.9
	194,743	2,126	1,149,260	1,232,932	158.0	3.4	130,618	1,622	773,146	812,153	160.8	3.0
甜品	4,100	31	22,403	61,541	66.6	10.8	4,359	31	23,948	85,344	51.1	15.1
小食亭	2,184	16	11,939	55,687	39.2	19.0	2,564	16	14,090	69,096	37.1	23.7
	201,027	2,173	1,183,602	1,350,160	148.9	3.7	137,541	1,669	811,184	966,593	142.3	3.4

我們秉持「食品優質與顧客滿意」的核心宗旨，致力以合理價格向不同顧客群提供優質食品及殷勤服務，打造輕鬆愉快的餐飲體驗。我們相信，多品牌策略有助把握不同口味的多元化顧客群，從豐富的收益來源中受益。鑒於市場瞬息萬變且顧客口味變化多端，我們致力維持多元化的品牌組合，以保持對顧客的競爭力。

授出購股權

於2019年8月9日，本公司向合資格僱員授出合共1,92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85港元認購1,920,000股股份。所授出購股權相當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5%。概無向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9日的公布。

未來計劃

以下為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業務計劃與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19年9月30日止期間實際業務進程的比較：

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載自2019年		結轉自上一期間之 尚未完成業務計劃	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19年9月30日止的實際進程
	4月1日起至2019年 9月30日止的業務計劃			
擴大於香港的市場份額並繼續拓展多品牌餐飲店	於香港開設新餐廳，將產生：	(i) 部分用於新界第三間牛氣餐廳的翻新費用；及	(iii) 就首間新稻成(東薈城稻成)支付翻新費用以及傢具及設備以及耗材的購置費用；及 (iv) 就新界第三間新牛氣餐廳支付租金、公用事業及管理費按金，重新分配至我們的多賀野拉麵餐廳。	實際進程如下： (i) 按新界第三間牛氣餐廳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調整所得款項用途，已重新分配至康怡Rokuraku餐廳及多賀野拉麵餐廳，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1月31日及2019年5月20日的公布(「重新分配成本」)。重新分配成本已全數動用；及 (ii) 按九龍第一間新品越餐廳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調整所得款項用途，已重新分配至康怡Rokuraku餐廳，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31日的公布，其成本已全數動用。 (iii) 誠如上文討論，由於東涌東薈城場地建設延期，我們已於2019年11月接收場地。翻新費用、傢具及設備以及耗材的購置費用已獲部分動用，而餘下費用將於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止期間動用。 (iv) 部分重新分配成本已全數動用。
持續提高我們的服務水平，加大營銷活動並翻新本公司的餐廳，以提升品牌認知度	(i) 翻新及裝修TFC、TLA及TK。	(ii) 翻新及裝修圓方的稻成餐廳(TDC1)。		(i) TFC的資金已重新分配，乃由於TFC於2018年8月結業並自此更名為Madam Saigon重新開業。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19年9月30日止期間對TLA及TK進行翻新。 (ii) 翻新及裝修TDC合共產生1,200,000港元。
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升級我們於餐廳的銷售點(POS)系統			期內已動用合共200,000港元。

附註：

TFC — 尖沙咀美麗華廣場的Fiat Caffé

TLA — 金鐘遠東金融中心的品越餐廳

TLK — 康山康怡廣場的品越餐廳

TLC — 中環士丹利街的品越餐廳

TLM及TNM — 旺角雅蘭中心的品越餐廳及牛氣餐廳

TDB — 屯門市廣場的稻成小館餐廳

TNT — 尖沙咀The One的牛氣餐廳

PVNT — 沙田新城市廣場的Parkview餐廳

PVMP — 葵芳新都會廣場的Parkview餐廳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如下：

	於2019年 4月1日 未動用 百萬港元	於2019年 9月30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於2019年 9月30日 未動用 百萬港元
擴展我們於香港的餐廳			
— 將軍澳牛氣	0.5	(0.5)	—
— 稻成餐廳(東薈城)	5.0	—	5.0
— 牛氣(如心廣場二座)	5.7	—	5.7
— MegaBox Rakuraku	0.8	(0.8)	—
— 康怡Rakuraku	2.0	(2.0)	—
— 多賀野拉麵	2.5	(2.5)	—
	16.5	(5.8)	10.7
提升品牌認知度			
— 翻新TUS、TLO、TDC、TFC、TLA、 TLK、TLC、TLM、TNM及TNT	6.4	(1.4)	5.0

	於2019年 4月1日 未動用 百萬港元	於2019年 9月30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於2019年 9月30日 未動用 百萬港元
其他所得款項用途			
— 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PVNT、PVMP及TDC)	0.2	(0.2)	—
所得款項用途總額	23.1	(7.4)	15.7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01,02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6.2%。

我們的收益源自香港餐廳的餐飲銷售。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按料理劃分的收益及按料理劃分的營運中餐廳數目明細。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9月30日		變動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越式	33,428	16.6%	35,182	25.6%	-5.0%
日式	88,912	44.2%	60,395	43.9%	47.2%
西式	37,298	18.6%	6,926	5.0%	438.5%
中式	35,105	17.5%	28,115	20.4%	24.9%
甜品	4,100	2.0%	4,359	3.2%	-5.9%
小食亭	2,184	1.1%	2,564	1.9%	-14.8%
總收益	201,027	100.0%	137,541	100.0%	46.2%

收益增長歸因於：(1)位於將軍澳的將軍澳中心牛氣餐廳之開業；(2)位於九龍灣MegaBox的Rakuraku Ramen餐廳之開業；(3)位於太古康怡廣場的Rakuraku Ramen餐廳之開業；及(4)位於尖沙咀K11 MUSEA的多賀野拉麵餐廳之開業（統稱「新餐廳」），以及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開業但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沒有任何或不滿六個月營運的該等餐廳：(1)位於大埔新達廣場的牛氣餐廳（於2018年4月開業）；(2)位於葵芳新都會廣場的稻成餐廳（於2018年7月開業）；(3)位於灣仔利東街的Rakuraku Ramen餐廳（於2018年11月開業）；及(4)兩家位於沙田新城市廣場及葵芳新都會廣場的Parkview餐廳（於2018年11月收購）。然而，有關增長因於2018年8月結業的Fiat Caffé而部分抵銷。

收益增長全部來自新開業的餐廳。由於香港目前動盪的直接結果，除並非於同期營業的餐廳（「同期餐廳」）外，同期餐廳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與2018年7月、8月及9月相比，同期餐廳的收益分別減少約1.1%、10.3%及11.4%。同期餐廳於2019年10月的初步未經審核收益數字顯示較2018年10月減少約22.5%。

主要成本組成部分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9月30日		變動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	54,690	27.2%	38,924	28.3%	40.5%
員工成本	56,909	28.3%	42,347	30.8%	34.4%
折舊	34,808	17.3%	4,162	3.0%	736.3%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8,417	4.2%	26,418	19.2%	-68.1%
公用事業及清潔費用	6,462	3.2%	4,910	3.6%	31.6%
其他開支	10,687	5.3%	8,268	6.0%	29.3%
財務成本	2,488	1.2%	67	0.0%	3,613.4%

除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外，所有成本較2018年同期錄得明顯增加，而有關增加的原因與上文所述收益增加的原因相同。

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佔收益的百分比自28.3%下降至27.2%，主要由於：(i) 浪費減少；及(ii) 因本集團整體營運規模擴大致使開設新餐廳對原材料成本的影響降低。

員工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比較2018年同期自30.8%下降至28.3%，主要由於：(i) 需要較少員工數量的餐廳（如牛氣餐廳及Rakuraku Ramen餐廳）數量增加；(ii) 餐廳的客人人均消費增加；及(iii) 因開設更多新餐廳為總部成本帶來規模經濟效益。由於招聘人手日益困難，轉為經營需要較少員工數量的業務對控制員工成本及減輕人手壓力至關重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 折舊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變動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66	4,162	38.5%
使用權資產(租賃)	29,042	-	100.0%
	34,808	4,162	

如上文所述，租賃現時呈列為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財務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變動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利息開支	47	67	-29.9%
租賃負債利息	2,441	-	100.0%
	2,488	67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由於租金現時呈列為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故租賃負債、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的利息佔收益的百分比自 19.2% 明顯下降至 4.2%。然而，由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利息的折舊開支的總額與租金金額並無重大差異（倘本集團並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列賬），比較變動的表格呈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變動
	2019年9月30日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未經審核)		2018年9月30日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未經審核)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8,417	4.2%	26,418	19.2%	-68.1%
使用權資產(租賃)					
折舊	29,042	14.4%	-	-	100.0%
租賃負債利息	2,441	1.2%	-	-	100.0%
	39,900	19.8%	26,418	19.2%	51.0%

於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後，租賃負債、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的利息與去年同期相比維持穩定。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包括廣告費、信用卡收費、運費、招待費、保險、印刷及文具費用、醫療開支以及維修及維護費等項目。其他開支約為10,68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9.3%。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為5.3%，較2018年同期的6.0%略有下降，主要由於更好地吸收維持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的合規成本所產生的費用。

純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純利約為22,294,000港元，較上一個期間錄得的約10,215,000港元增加約12,079,000港元或118.2%。增加是上述因素累積影響的結果。

財務資源及狀況

於2019年9月30日，借貸總額約為2,700,000港元，較2019年3月31日減少18.7%。銀行借貸按港元最佳貸款利率減每年2.2%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貸由(1)本集團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毅山先生（「黃先生」）所持人壽保單；(2)本公司附屬公司向銀行提供的全面反擔保及反擔保；及(3)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2019年9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76,0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因此，預期本集團不會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淨債務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淨債務）。

員工培訓及發展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合共有560名僱員，全體僱員均位於香港。除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本公司亦可基於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董事薪酬。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及行政人員參與釐定其本身酬金。

或然負債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9年3月31日：無)。

資本承擔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資本承擔約為2,277,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1,772,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015港元(2018年：每股股份0.015港元)。中期股息將自本公司儲備的保留盈利中以現金支付。按於本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將派發總金額約5,696,000港元。

中期股息將會派發予於2019年11月29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份登記將於2019年11月28日(星期四)至2019年11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11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預期現金股息支票將於2019年12月13日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未來前景

香港目前的動盪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隨著現有餐廳的收益按年下降，我們預期業務將進一步惡化，直至香港能夠恢復正常。誠如我們之前所強調，物有所值乃我們成功的關鍵，高性价比的上乘料理和優質服務為顧客所需，因此我們必須在這些困難時期奉行這理念。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董事的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260,302,000	68.549%
陳慧珍女士(「陳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260,302,000	68.549%

附註：

1. IKEAB Limited由黃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及陳女士被視為於IKEAB Limited所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錦華企業有限公司(「錦華」)由黃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19年6月30日，黃先生及陳女士被視為於錦華所擁有的9,9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黃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9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董事的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9月30日，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260,302,000	68.549%
陳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260,302,000	68.549%
IKEAB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50,318,000	65.920%
Chua Sai Men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220,000	6.378%
吳振欽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590,000	5.159%

附註：

1. IKEAB Limited由黃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及陳女士被視為於IKEAB Limited所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錦華由黃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19年6月30日，黃先生及陳女士被視為於錦華所擁有的9,9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黃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9月30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內由2019年3月18日至2019年3月26日購回的股份於2019年4月18日被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2017年12月20日所採納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僱員」）、任何候任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調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做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行政人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統稱為「合資格人士」，各為一名「合資格人士」）。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於日後對本集團作出最佳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往作出的貢獻、吸納及留聘對本集團重要及／或所作貢獻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就確屬或將會有所裨益的合資格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持續的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的情況而言，亦有助本集團吸納及留聘有經驗及有能力的人士及／或獎勵彼等過往作出的貢獻。

購股權的行使價將按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或於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釐定。

購股權計劃將自2018年1月17日起一直生效，為期10年。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可於董事將釐定的期限內隨時行使，惟有關期限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後10年。

未經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如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會導致彼先前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及上述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建議向該名僱員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每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因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可能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

-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0.1%；及
- (b) 根據每次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值逾5,000,000港元，上述增授購股權必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第23.04條規定的資料。有關合資格人士、其聯繫人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在大會上就批准授出上述購股權進行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支付每份 1.00 港元後於載有授出購股權建議的函件內列明的期限內獲接納。

於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 4,700,000 份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2%。於本報告日期，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港元)
2018年購股權	2018年6月29日	2019年6月29日至2028年6月28日	0.92
	2018年6月29日	2020年6月29日至2028年6月28日	0.92
	2018年6月29日	2021年6月29日至2028年6月28日	0.92
2019年購股權	2019年8月9日	2020年8月9日至2029年8月8日	0.85
	2019年8月9日	2021年8月9日至2029年8月8日	0.85
	2019年8月9日	2022年8月9日至2029年8月8日	0.85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期內之購股權變動情況：

合資格人士	購股權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2019年 4月1日未行 使購股權所 涉及之股份			於2019年 9月30日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所涉及之 股份數目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股份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行使價 (港元)	數目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失效		
類別1：僱員	2018年購股權	2018年 6月29日	2019年6月29日至 2028年6月28日	0.92	843,000	-	-	(9,000)	834,000	-
			2020年6月29日至 2028年6月28日	0.92	843,000	-	-	(9,000)	834,000	-
			2021年6月29日至 2028年6月28日	0.92	1,124,000	-	-	(12,000)	1,112,000	-
	2019年購股權	2019年8月9日	2020年8月9日至 2029年8月8日	0.85	-	576,000	-	-	576,000	-
			2021年8月9日至 2029年8月8日	0.85	-	576,000	-	-	576,000	-
			2022年8月9日至 2029年8月8日	0.85	-	768,000	-	-	768,000	-
總計				2,810,000	1,920,000	-	(30,000)	4,700,000		

合共1,920,000份購股權已於本財政年度內於2019年8月9日授出(「已授出購股權」)。

附註：

- (1) 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間開始止。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296,000港元(「購股權公平值」)或每份購股權0.15391港元，將於已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內攤銷。已授出購股權的價值根據以下假設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

估值日期	2019年8月9日
行使價	0.85港元
授出生效日期的股價	0.76港元
預期波幅	29.89%
無風險利率	1.12%
已授出購股權合約期限	10年
預期股息收益率	3.95%

附註：

- (1) 無風險利率指於估值日期香港主權債券曲線的到期(以及相關屆滿期)收益率。
- (2) 波幅為可比較公司股價的每日回報的年化標準差。

於已授出購股權期間，相關股份的波幅乃參考授出購股權前的歷史波幅估計。此類輸入假設的變化可能會影響公平值估計。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38,000港元的已授出購股權公平值已於本公司賬目攤銷。

企業管治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競爭權益

於2019年9月30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的規定，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經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23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程序。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王展望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曾少春先生及陳婉婷女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於2019年11月13日舉行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符合本集團適用的適用會計準則、法律及披露規定。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的審閱」，對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進行審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全體員工及管理團隊於期內作出貢獻。本人亦謹此向股東及投資者不間斷的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毅山

香港 · 2019年11月14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嚙 • 高美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嚙 • 高美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載列於第27至66頁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審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其他事項

載入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截至2019年9月30日及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各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解釋，並未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11月14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02,229	75,212	201,027	137,541
其他收入		258	11	633	3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89)	23	(439)	23
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		(27,363)	(20,505)	(54,690)	(38,924)
員工成本		(28,991)	(23,086)	(56,909)	(42,347)
折舊		(18,701)	(2,107)	(34,808)	(4,162)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3,945)	(13,560)	(8,417)	(26,418)
公用事業及清潔費用		(3,276)	(2,665)	(6,462)	(4,910)
其他開支		(5,371)	(4,660)	(10,687)	(8,268)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	(24)	-	(24)
財務成本	4	(956)	(32)	(2,488)	(67)
除稅前溢利		13,695	8,607	26,760	12,481
所得稅開支	5	(2,323)	(1,095)	(4,466)	(2,2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6	11,372	7,512	22,294	10,215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	8	3.0	1.9	5.9	2.6
— 攤薄	8	3.0	1.9	5.9	2.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9月30日

	附註	於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7,023	32,109
使用權資產	9	166,165	-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10	-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1	-	-
商譽		3,051	3,051
無形資產		1,429	1,524
按公平值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94	1,569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12	20,813	22,211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12	1,249	1,972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13	844	844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3	1,005	1,596
遞延稅項資產		651	474
		233,824	65,350
流動資產			
存貨		15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2	6,949	10,960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3	44	3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3	76	321
可收回所得稅		202	1,045
定期存款	15	5,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76,029	55,271
		88,458	67,63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25,142	19,31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3	439	498
銀行借貸	17	2,675	3,292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 於一年內到期		57,966	176
應付稅項		6,122	2,408
		92,344	25,688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3,886)	41,94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9,938	107,296

	附註	於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8,731	-
修復工程成本撥備		1,602	1,262
長期服務金撥備		269	274
遞延租金	16	-	2,947
遞延稅項負債		513	726
		111,115	5,209
資產淨值		118,823	102,08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37,973	39,353
儲備		80,850	62,734
權益總額		118,823	102,08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經審核)	40,000	43,908	[300]	313	-	-	-	19,885	103,80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0,215	10,215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18)	[647]	[4,131]	-	-	-	647	-	[647]	[4,778]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附註19)	-	-	-	-	79	-	-	-	79
已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7)	-	[8,658]	-	-	-	-	-	-	[8,658]
於2018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39,353	31,119	[300]	313	79	647	-	29,453	100,664
於2019年4月1日(經審核)	39,353	25,216	[300]	313	232	647	[9,864]	46,490	102,08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22,294	22,294
註銷股份(附註18)	[1,380]	[8,484]	-	-	-	1,380	9,864	[1,380]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附註19)	-	-	-	-	138	-	-	-	138
購股權失效(附註19)	-	-	-	-	(4)	-	-	4	-
已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7)	-	[5,696]	-	-	-	-	-	-	[5,696]
於2019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37,973	11,036	[300]	313	366	2,027	-	67,408	118,823

附註：

- i.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於集團重組完成後於2017年6月23日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發行股本的面值與BVHK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 ii. 其他儲備指下列兩者的總額：
 - (1)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後已收代價與相關權益應佔資產淨值賬面值比例的差額；及
 - (2)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視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後已付代價與相關權益應佔資產淨值賬面值比例的差額。
- iii. 庫存股份儲備指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購回但尚未註銷之股份，且所有庫存股份隨後已於2019年4月註銷。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除稅前溢利	26,760	12,481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66	4,1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042	-
無形資產攤銷	95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的減值虧損	464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38	79
財務成本	2,488	67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	24
利息收入	(22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25)	(2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64,504	16,7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及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減少(增加)	1,258	(3,1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租金增加	5,843	4,015
其他經營活動	(521)	(1,001)
	71,084	16,704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已收利息	6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265)	(7,252)
收購一間合營企業	-	(54)
來自(向)一間合營企業的還款(墊款)	127	(1,222)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還款	245	-
使用權資產付款	(1,668)	-
租金按金付款	(902)	-
向一名股東墊款	(7)	(8)
收購一項業務已付按金	-	(1,1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619)	(79)
收購一項無形資產已付按金	(109)	-
定期存款存放	(5,000)	-
	(16,192)	(9,71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償還銀行借貸	(617)	(601)
銀行借貸已付利息	(45)	(60)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已付利息	(2,443)	(7)
償還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25,333)	(233)
購回股份付款	-	(4,778)
已付股息	(5,696)	(8,658)
	(34,134)	(14,3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0,758	(7,34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271	78,44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76,029	71,10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嚙 • 高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8年1月17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鑑於本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的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3,886,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多個資金來源，可為其營運提供資金。計及金額為8,500,000港元之尚未動用的可用銀行融資，本公司董事深信，本集團於可見將來將能夠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如適用)除外。

除因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優惠的不確定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特徵的提前償付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2015年至2017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 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相關詮釋。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所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之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訂日期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作為可行權宜法，具類似特徵的租賃按組合基準列賬，前提是本集團合理預期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與組合內個別租賃的影響並無存在重大出入。

非租賃組成部分根據其相對單獨價格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 12 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停車場的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及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本集團應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反映市場租金率變動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於開始日期的市場租金率計量。不會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計量，並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出現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稅項

為計量本集團於其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本集團會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故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之暫時差額不會於初步確認時及於租期內確認。

2.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4月1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各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依賴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評估租賃是否繁重作為另一減值審閱方法；
-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步直接成本；
- iv.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相關資產類別對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具體而言，香港物業若干租賃的貼現率乃按組合基準釐定；及

- 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於2019年4月1日，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i)號過渡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其金額相等於經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調整的相關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2019年4月1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147,882,000港元及147,766,000港元。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貸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年利率為2.93%。

	附註	於2019年 4月1日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197,212
按有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182,895
加：現有租賃的租賃修訂所產生的租賃負債	#	5,091
減：確認豁免 — 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 12個月內結束租期的租賃		(716)
減：於2019年4月1日已訂立但尚未開始的合約		(39,680)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 與經營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		147,590
加：於2019年3月31日確認的融資租賃承擔	(a)	176
於2019年4月1日的租賃負債		147,766
分析如下：		
流動		48,640
非流動		99,126
		147,766

本集團透過訂立於首次應用日期後開始的新租賃合約而重續若干現有餐廳之租賃，該等新合約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入賬列作現有合約之租賃修訂。

於2019年4月1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包括下列各項：

	附註	千港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 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147,590
先前列於融資租賃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	(a)	500
自預付租金重新分類	(c)	2,511
於2019年4月1日的租賃按金調整	(b)	1,186
減：與免租期有關的應計租賃負債及 隨租期遞增的租賃付款	(d)	(3,905)
		147,882
按類別：		
土地及樓宇		147,382
汽車		500
		147,882

於2019年4月1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過往 已呈報 於2019年 3月3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2019年 4月1日根據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147,882	147,882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32,109	(500)	31,609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b)	22,211	(1,186)	21,025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c)	10,960	(2,511)	8,44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d)	19,314	(958)	18,356
租賃負債		-	48,640	48,64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99,126	99,126
遞延租金	(d)	2,947	(2,947)	-

附註： 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間接方法呈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已根據上文所披露於2019年4月1日的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 (a) 就先前列於融資租賃的資產而言，本集團於2019年4月1日將仍列於融資租賃賬面值為500,000港元的相關資產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此外，於2019年4月1日，本集團將融資租賃承擔176,000港元重新分類為租賃負債，作為流動負債。

- (b)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本集團將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之租賃項下之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租賃付款定義，該等按金並非有關相關資產使用權之付款，故獲調整以反映過渡之貼現影響。因此，1,186,000港元已獲調整至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及使用權資產。
- (c) 於2019年3月31日，餐廳預付租金被分類為預付款項。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第16號後，預付租金被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 (d) 此等與(i)出租人為租賃物業提供免租期，及(ii)按固定金額隨租期遞增的租金之應計租賃負債有關。於2019年4月1日，免租期的租賃優惠負債及有關租賃付款隨租期遞增的應計租賃負債合計之總賬面值3,905,000港元已調整為過渡時的使用權資產。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餐廳營運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扣除折扣後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截至2019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香港經營餐廳，供應多種類型料理。

本集團按料理劃分的外界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越式	16,486	17,531	33,428	35,182
日式	48,031	31,519	88,912	60,395
西式	17,671	3,264	37,298	6,926
中式	16,978	19,063	35,105	28,115
甜品	1,968	2,374	4,100	4,359
小食亭	1,095	1,461	2,184	2,564
	102,229	75,212	201,027	137,541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毅山先生(「黃先生」)及陳慧珍女士(「陳女士」)(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已交付或提供的各類貨品或服務。主要經營決策者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分部，包括於香港供應各類料理的所有餐廳，每間餐廳均被主要經營決策者視為獨立的經營分部。就分部呈報而言，該等個別經營分部合併為單一可呈報分部，是因為彼等均為針對香港中高端顧客的全服務式餐廳。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外銷售收益	102,229	75,212	201,027	137,541
分部溢利	17,692	12,988	34,574	21,161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189)	23	(439)	23
未分配開支	(3,808)	(4,380)	(7,375)	(8,679)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虧損	-	(24)	-	(24)
除稅前溢利	13,695	8,607	26,760	12,481

分部溢利指不包括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即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之減值虧損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應佔一間合資企業虧損，且未計及分配集中管理成本的可呈報分部賺取的溢利。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措施，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定。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乃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審閱用於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有關資料，故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鑒於本集團的營運及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故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顧客群多元化且並無個別顧客貢獻超過於有關期間本集團收益的10%。

4. 財務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				
— 銀行借貸	21	29	45	60
—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935	3	2,443	7
	956	32	2,488	67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包括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2,296	1,661	4,856	2,774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27)	—	(27)
— 遞延稅項	27	(539)	(390)	(481)
	2,323	1,095	4,466	2,266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七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之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之稅率為16.5%。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其他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計算。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零(2019年3月31日：1,116,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就有關虧損1,11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零(2019年3月31日：491,000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由於未能確定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動用的可扣稅暫時差異，故並無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6. 期內溢利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的 期內溢利：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計入員工成本)	77	79	138	79
無形資產攤銷 (計入其他開支)	47	-	95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的 減值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97	-	46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公平值收益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8)	(23)	(25)	(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79	2,107	5,766	4,1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822	-	29,042	-

7. 股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2019年末期 — 每股1.5港仙 (2018年：2018年末期 — 每股2.2港仙)	5,696	8,658

於本中期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已釐定向於2019年11月29日(星期五)營業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2018年：每股1.5港仙)，合共金額為5,696,000港元(2018年：5,903,000港元)。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盈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1,372	7,512	22,294	10,215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股 (未經審核)
普通股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379,732	396,620	379,732	396,620

附註：由於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所有有關期間的平均市價，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行使已授出的購股權。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變動

- (a)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11,180,000港元。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8,212,000港元，其中103,000港元由收購業務而取得(附註23)。此外，本集團出售賬面值1,149,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於一間合營企業50%股權的股份認購的部分代價(附註10)。

- (b)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為其餐廳訂立四份新租賃協議及五份租賃修改，其租期介乎1至6年。本集團須每月固定付款。關於租賃承擔及修改，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47,325,000港元及租賃負債44,264,000港元。

10.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1,203	1,203
視為注資	192	192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1,395)	(1,395)
	-	-

視為注資指初步確認向一間合營企業墊款的推算利息。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持有之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於	於	於	於	
		2019年 9月30日	2019年 3月31日	2019年 9月30日	2019年 3月31日	
遠洋有限公司 (「遠洋」)	香港	50%	50%	50%	50%	餐廳營運

附註：於2018年8月，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遠洋，而本集團於遠洋持有50%權益，代價1,203,000港元，代價乃以本集團注資賬面值為1,149,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現金代價54,000港元支付。

一間合營企業乃按權益法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11.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4	4
視為注資	43	43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47)	(47)
	-	-

視為注資指初步確認向一間聯營公司墊付貸款的推算利息。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擁有權益比例		本集團持有之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於	於	於	於	
		2019年 9月30日	2019年 3月31日	2019年 9月30日	2019年 3月31日	
滙思有限公司 (「UML」)	香港	40%	40%	40%	40%	餐廳營運

一間聯營公司乃按權益法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212	2,938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22,960	23,093
預付租金、差餉及物業管理費	1,017	4,55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訂金	3,094	2,58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訂金	619	1,972
收購一項無形資產的訂金	109	-
	29,011	35,143
減：非流動資產下所示預計將於一年之後 變現的項目：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20,813)	(22,211)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1,249)	(1,972)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訂金	(619)	(1,972)
— 收購一項無形資產的訂金(附註a)	(109)	-
— 預付款項(附註b)	(521)	-
非流動資產下所示總項目	(22,062)	(24,183)
流動資產下所示金額	6,949	10,960

附註：

- (a)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特許經營商」)就日本品牌Tirpse訂立一份特許經營協議，特許經營期為6年，特許經營費總額為218,000港元。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已向特許經營商預付109,000港元，且餘額將於2019年12月全數結清。
- (b)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顧問」)訂立一份顧問服務協議，服務期為2年，顧問費總額為1,250,000港元，自2019年7月起生效。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已向顧問預付1,25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不會動用該521,000港元，因此將其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2019年9月30日及2019年4月1日，來自與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1,212,000港元及2,938,000港元。

餐飲銷售所得收益一般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本集團就通過食品配送服務代理進行的餐飲銷售所產生貿易應收款項授出30天信貸期。

於2019年9月30日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就客戶以信用卡結算付款(其結算期一般為自交易日期起2日內)應收金融機構款項及應收食品配送代理的款項(其結算期為自發票日期起30日內)。

於各報告期末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為30日內，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結束後並無逾期及結算。於2019年9月30日及2019年3月31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

13.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一名股東、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a)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給予UML的貸款的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款項預計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償還。因此，餘額被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b)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結餘指應收遠洋的款項，其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款項預計不會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償還。因此，餘額被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有關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請參見附註14。

(c)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款項預計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償還。因此，餘額被歸類為流動資產。

(d)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款項預計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償還。因此，餘額被歸類為流動資產。

(e)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該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有30天信貸期。基於發票日期，於2019年9月30日及2019年3月31日的貿易結餘的賬齡為30天內。

14. 金融資產減值評估及受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影響的其他項目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確認	197	-	464	-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輸入數據及假設釐定基準以及估計技術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鑒於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就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提供虧損撥備464,000港元，且本集團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方法評估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5. 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定期存款存放於香港的一間銀行，存放期為3.5個月。由於定期存款將自2019年9月30日起一年內到期，因此定期存款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2019年9月30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所持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或以下且按每年零至2%(2019年3月31日：每年零至0.02%)的當前市場利率計息的短期銀行存款。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 賬齡為30日內(基於發票日期)	7,565	6,573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12,327	8,535
遞延租金	—	3,90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1,067	124
應計費用	4,183	3,124
	25,142	22,261
減：非流動資產下所示預計將於一年之 後變現的項目：		
— 遞延租金	—	(2,947)
流動負債下所示金額	25,142	19,314

供貨商就購買貨品授予的信貸期為0至30天。貿易債權人並無收取任何利息。

17. 銀行借貸

	於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2,675	3,292
須償還賬面值(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期)：		
— 一年內	1,264	1,246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301	1,281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10	765
	2,675	3,292
含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賬面值(列為流動負債)	2,675	3,292

本集團銀行借貸按以港元最佳貸款利率減每年2.2%的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借貸的實際利率(亦等同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於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實際利率(每年)：		
浮息借貸	2.93%	2.86%

於2019年9月30日及2019年3月31日，該借貸由以下各項作抵押(1)本集團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所持人壽保單；(2)本公司附屬公司向銀行提供的全面反擔保及反擔保；及(3)本公司之公司擔保。

18.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8年4月1日(經審核)、 2018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2019年3月31日(經審核)及 2019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4月1日(經審核)	400,000,000	40,000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a)	(6,472,000)	(647)
於2018年9月30日(未經審核)及 2019年3月31日(經審核)	393,528,000	39,353
註銷股份(附註b)	(13,796,000)	(1,380)
於2019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379,732,000	37,973

附註：

- (a) 於2018年6月及7月，本公司以每股介乎0.72港元至0.74港元的價格透過聯交所購回全部6,472,000股股份，總代價為4,778,000港元(包括交易成本38,000港元)。就購回該等股份所支付的溢價4,131,000港元已向股份溢價賬中扣除，並已從本公司保留溢利轉撥647,000港元至資本贖回儲備。
- (b) 於2019年3月，本公司以每股介乎0.71港元至0.72港元的價格透過聯交所購回總共13,796,000股股份，總代價為9,864,000港元(包括交易成本35,000港元)，所購回股份於2019年4月註銷。就購回該等股份所支付的溢價8,484,000港元已向股份溢價賬中扣除，並已從本公司保留溢利轉撥1,380,000港元至資本贖回儲備。

期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12月2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獎勵及鼓勵本集團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擬任僱員、董事或候任董事，或業務聯繫人(「合資格人士」)於過往或日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吸納及留任合資格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持續關係，藉以鼓勵彼等努力提升本集團價值。

於2018年6月29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92港元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合共2,810,000份購股權。該行使價與本公司於2018年1月17日首次公開發售的股份的發售價相同，並高於：(i)聯交所於2018年6月29日(即授出日期)刊登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每股0.74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登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每股0.74港元；及(iii) 0.10港元，即每股股份之面值。所授出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一個、第二個及第三個週年分別歸屬30%、30%及40%，並至2028年6月28日全部可予行使。834,000份(2019年3月31日：無)購股權於2019年9月30日可予行使。

於2019年8月9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85港元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合共1,920,000份購股權。該行使價高於：(i)聯交所於2019年8月9日(即授出日期)刊發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每股0.76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發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每股0.794港元；及(iii)0.10港元，即每股股份之面值。所授出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一個、第二個及第三個週年分別歸屬30%、30%及40%，並至2029年8月8日全部可予行使。於報告期末，並無購股權可予行使。

下表披露本集團僱員所持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4月1日未行使(經審核)	-
期內授出	2,810,000
於2018年9月30日(未經審核)及2019年3月31日(經審核)	
未行使	2,810,000
期內授出	1,920,000
期內失效	(30,000)
於2019年9月30日未行使(未經審核)	4,700,000

緊接2019年8月9日及2018年6月29日(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分別為0.76港元及0.74港元。利用二項模式於授出日期釐定的購股權公平值分別為296,000港元及527,000港元，其中共138,000港元(2018年：79,000港元)計入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益。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使用以下假設計算：

	2018年6月29日 授出日期	2019年8月9日 授出日期
授出日期的股價	0.74港元	0.76港元
行使價	0.92港元	0.85港元
預期可使用年期	10年	10年
預期波幅	32.85%	29.89%
股息收益率	2.97%	3.95%
無風險利率	2.17%	1.12%

已採用二項模式估算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無風險利率乃根據到期期限與購股權期權期限相若的香港政府債券的收益率釐定。波幅乃按授出日期根據可比較公司的日均歷史波幅估計，其持續時間與購股權的到期期限相若。股息收益率乃根據管理層於授出日期作出的估計釐定。

20. 資本承擔

	於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168	1,772
— 收購一項無形資產	109	-
	2,277	1,772

21. 關聯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與關聯方的結餘詳情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其他詳情外，本集團期內亦與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潮記(附註)	購買食材	2,967	2,735
黃先生及陳女士	辦公室物業、中央廚房、 倉庫、董事宿舍及 停車場的租賃付款	759	382
遠洋	管理費用收入	103	-

附註：該關聯方由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擁有，集團重組進行後，其自2017年6月23日起成為本公司股東，載於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期內高級管理層人員(包括執行董事酬金)的薪酬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3,346	3,299
離職後福利	54	54
	3,400	3,353

2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流程

於估計資產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盡可能使用可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在並無第一級輸入數據之情況下，本集團實施貼現現金流量以獲得金融資產之現值。本集團管理層每半年向本公司董事進行匯報，解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釐定此金融資產公平值(尤其是所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按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所劃分之公平值計量之公平值層級水平(第一至三級)之資料。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為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由第一級所載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由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得出。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關鍵輸入數據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1,594	1,569	第三級	參考交易對手考慮受保人年齡而提供的經調整現金價值。

於該等年度，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對賬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經審核)	1,521
損益內收益淨額	23
於2018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544
於2019年4月1日(經審核)	1,569
損益內收益淨額	25
於2019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594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收購一項業務

於2018年4月1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透過收購金額分別為103,000港元、94,000港元及3,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收購一項餐廳營運業務(即Sweetology)，現金代價為200,000港元。交易於2018年4月1日完成。